**9.5泸定地震石棉县和泸定县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初设（泸定县境段）钻探劳务（第二次）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 9.5泸定地震石棉县和泸定县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初设（泸定县境段） 需进行 钻探劳务 **第二次**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9.5泸定地震石棉县和泸定县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初设（泸定县境段）钻探劳务；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

（三）项目规模：泸定地震泸定县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初设包含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泸定境）与S217灾后恢复重建（泸定境）两条路。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起于泸定县G318康巴大桥，利用泸定至海螺沟旅游快速路原路，沿大渡河右岸，经杵坭、德威、得妥，止于石棉界（大渡河大桥），全长46.407km。设计速度4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8.5m；局部困难路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原路基本为沥青路面，局部平交口为混凝土路面。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起于泸定县冷碛镇甘谷地与G318线平交口，沿大渡河左岸南下，过冷碛镇、兴隆镇，经花石包大桥与G662合线。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全长38.888公里。设计速度30km/h的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m；局部困难路段可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原路为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工作内容：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和相应的原位测试（包含动探、标贯、压（注）水试验等）以及简易的水文试验（如抽水试验）工作。本项目工作量组成如下表1，实施过程中，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表1 工作量组成表

| 序号 | 孔深范围及类型或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0～100m(含10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1650**（米） |  |
| 合计 | 钻探 | **1650**（米） |  |

**注：粗粒土指碎、块石土，漂、卵石土等。**

**二、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潜在供应商不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具有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或劳务类（工程钻探）资质（对于超出有效期的资质证书，若因政策原因自动续期或取消行政审批以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个钻探劳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人员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及工期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填报格式详见附件“劳动力计划表”）。

（五）设备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及工期要求的设备（填报格式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六）工期要求：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40**日历天。

（七）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孔内原位测试（含压水试验或注水试验）、抽水试验、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9**万元。

单价限价为：0～100m(含100m)孔深钻孔,限价**480**元/米；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指各项单价和按单价及预估工作量计算的总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参见**附件2**，同时提供单位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至少一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全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胶装**并加盖公章后密封（**密封包装外壳上应注明报价项目名称**），请于06月05日10:30（报价截止时间）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兰先生，电话：13880105816，递交地址：成都市大安中路65号岩土勘察设计分院会议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预计合同总金额的5%，应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我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基本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十三）我公司和供应商应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公司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十四）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本次询价采购经评审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本项目技术和质量要求，参见**附件**技术要求。

（十六）对于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项目款项时，需附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参见**附件。**

后件：1、劳务合作协议（格式）【含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见附件**)

 3、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见附件**)

**详细电子版见附件。**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